

# 关于聊城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聊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聊城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聊城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经济运行中的困难挑战，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迎难而上、沉着应对，主动作为、真抓实干，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

###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157.96 亿元，增长 3.8%；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387.53 亿元，收入总计 652.3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4.92 亿

元，完成预算的 99.4%，下降 3.7%；加上解上级、结转下年等 97.41 亿元，支出总计 652.33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5 年，市级（含市本级及三个市属开发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8%，下降 7.5%；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111.4 亿元，收入总计 181.7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5%，下降 14.9%；加上解上级、结转下年等 27.68 亿元，支出总计 181.76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4.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8%，下降 6.5%，主要是因为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加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531.6 亿元，收入总计 706.3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5.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增长 24.4%；加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 220.93 亿元，支出总计 706.38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5.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9%，增长 6.4%；加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87.25 亿元，收入总计 172.7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8%，下降 0.1%；加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 61.19 亿元，支出总计 172.76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73亿元，完成预算的116.7%，下降79.4%，主要是上年部分县区加大国有企业股权盘活力度，增加国有企业股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14.47亿元，形成了较高基数；加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等1.82亿元，收入总计5.55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4亿元，完成预算的44.3%，下降38.3%；加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4.41亿元，支出总计5.55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5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亿元，完成预算的98.7%，下降71.3%，主要是上年开发区上缴国有企业股权、股份转让等一次性收入6.33亿元，形成了较高基数；加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等1.69亿元，收入总计4.19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98亿元，完成预算的43.9%，下降20.7%；加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3.21亿元，支出总计4.19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99.05亿元，完成预算的101.3%，增长5.7%。主要是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子女资助及二次缴费政策宣传的不断深入，提高了居民缴费积极性。其中，保险费收入107.2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增长6.7%；财政补贴收入82.94亿元，完成预算的99.9%，增长8.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80.11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增长 6.8%，主要是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再提高，待遇支出相应增加。年末滚存结余 216 亿元。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3.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2%，增长 2.7%，其中，保险费收入 73.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增长 3.6%；财政补贴收入 36.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略有降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5.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增长 3.9%。年末滚存结余 91.94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执行数据为初步汇总数，2025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变化。届时，我们将按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488.23 亿元，2025 年省财政厅核定新增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206.94 亿元，收回我市结存限额 6.5 亿元，2025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达到 1688.67 亿元。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06.94 亿元中，166.56 亿元用于新建续建项目建设、40.05 亿元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0.33 亿元举借外贷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此外，发行置换债券 57 亿元，用于化解隐性债务；发行再融资债券 17.7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2025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620.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7.2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403.16 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政

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年内，市级发行政府债券 88.66 亿元，其中 39.64 亿元用于高铁、水利、卫生健康、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15.9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21.61 亿元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收尾，11.5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六）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5 年，面对严峻的经济财政形势，全市各级政府及其财税部门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深化财税改革，努力增收节支，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各项财政工作圆满完成。

**1.落实财政政策，增强社会发展动力。**坚持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全面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一是**保障重大战略实施**。统筹资金 43.99 亿元，加力现代水网建设；筹集 3.63 亿元，支持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助力发展迈入“快车道”；统筹 2.52 亿元，重点用于水气土污染防治等生态环保重点工作；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安排 4.12 亿元支持粮食储备及应急消防建设，兜牢安全底线。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发行新增债券 206.94 亿元，支持全市水利、棚户区改造等领域 178 个重点项目建设；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34.88 亿元，全力保障“两新”“两重”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三是**充分释放消费潜能**。统筹

11.58 亿元落实汽车、家电等 10 项以旧换新政策，叠加发放系列消费券，助力全市社会消费升级；优化房地产政策，落实房贷最低首付比例、利率下调等措施，稳定房地产消费；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导向，全市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比达 83.9%。

**2.支持产业发展，赋能经济提质增效。**一是**强化科技创新驱动**。统筹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9800 万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落实 534 家企业标准化、专利导航等奖补。二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安排市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1 亿元，推动传统产业迭代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4 家。其中，落实技改资金 4026 万元、发放工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1200 万元，惠及企业 203 家。三是**实施人才培养政策**。安排 6030 万元人才专项资金，用于人才补贴、项目扶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夯实人才支撑。四是**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推动优质项目纳入“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项目库，全市累计入库项目 282 个、投放资金 199.56 亿元，覆盖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多领域。

**3.践行民生优先，持续增强民生福祉。**始终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民生放在财政保障的优先位置，一是**提升就业保障效能**。开展“青年就业攻坚”“创业陪跑”系列行动，连续两年获全省就业专项激励；统筹资金 5.09 亿元，

推动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二是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养老保险、居民医保等财政补贴 82.94 亿元，持续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及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安排 12.37 亿元，用于九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筹集 5.7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 99 元；安排 9.93 亿元，用于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及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四是强化教育事业基础性保障。全市教育投入 114.55 亿元，保持持续增长。落实落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学生资助政策，持续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助力普通高中扩优提质、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推动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五是助推文化事业发展。推动东昌湖入选 2025 年国家级幸福河湖项目名单，获中央补助资金 8000 万元；支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推动一批公共体育场馆、学校教育场地免费向社会开放，提升公共服务能级。六是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优化商品住房以旧换新、房票安置政策，统筹资金支持改造老旧小区 44 个、棚户区改造 2.15 万套、危房改造 156 户，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给予每部 10 万元的补助。

**4.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持续强化财金联动。统筹推进市县一体化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搭建“水城 e 融”助企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化常态化的融资服务，促进发放贷款达 200 亿元；推动临清市入选 2025 年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实现连续3年获批国家级示范区。二是**创新资产盘活路径**。深化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开展全市国有资产清查盘活攻坚行动，着力盘活土地、房产、自然资源、企业股权等资产资源，切实提升资产资源利用效能。三是**强化财政科学管理**。创新构建“1+4”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体系，腾出更多财力空间，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建立政府投资决策及评审管理机制，强化源头管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硬约束”，推动绩效与预算安排深度挂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四是**深化融资平台及城投公司改革转型**。制定《改革转型指引》，构建“3+4+N”工作机制，“一企一策”制定转型路径，持续优化债务结构，推动企业增强市场化“造血”能力。

**5.切实化解风险，稳固安全发展底线。**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坚持“三保”优先，加大财力性转移支付下沉力度，增强县域财力保障水平，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风险。二是**着力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强化专项债券管理，优化限额分配机制，加强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债务风险等挂钩；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加快推进融资平台转型退出，抓实隐性债务化解，顺利完成年度化债目标任务。三是**完善财会监督制度**。突出财政纪律刚性约束，扎实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推动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有序；强化公共安全资金保障，加强

应急救援能力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五年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落实“走在前、挑大梁”使命任务，深入践行市委“6293”工作思路，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财政改革，财政实力显著增强，财政治理效能持续提升，服务大局更加有为。一是**财政运行稳中有进**。全市财政收支规模稳步扩容、结构持续优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27.4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加260.6亿元，增长26.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69.7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加628.9亿元，增长30.8%，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75%以上；累计争取新增专项债务限额896.85亿元，有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二是**重大领域保障扎实**。统筹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3.83亿元，赋能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与核心技术攻关；落实17.61亿元汽车置换等以旧换新政策，拉动消费超百亿元；投入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45.24亿元，推动建设高标准农田254.3万亩，培育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148个。三是**经济发展推动有力**。统筹工业转型发展资金5.3亿元，惠及工业技改项目293个，推动规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10%以上；累计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15支、总规模达50亿元，重点支持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链强链补链，精准投资项目33个，撬动社会资金9.86亿元。四是**民生福祉持续增**

进。秉持财政为民理念，全市民生领域支出达 2055 亿元，持续提升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社会救助、优抚补助标准，抓实抓细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足额保障各学段教育经费需求。五是**风险防控扎实有效**。建立全口径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各级政府法定债务本息全部按时足额偿付，有效维护政府信誉；统筹用好财政金融政策工具，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对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等“零容忍”，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方面，持续加大下沉财力，增强基层保障能力。

## 二、2026 年预算草案

各位代表，2025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在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债务化解、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 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国家将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两新”“两重”政策加力扩围，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资金支撑，经济增长目标预计保持在合理区间。但受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收入基数抬高、土地出让收入承压、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基础不牢。同时，民生保障投入增加、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债务化解持续推进、新质生产力培育等刚性支出需求增加，预算“紧平衡”态势进一步加

剧。对此，我们将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工作总要求，用好政策、积极作为，深度挖掘聊城经济潜能，坚持向上争取与改革创新双向发力，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不断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势头。

**2026年预算编制贯彻“三个原则”：**第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精准发力、提高效能。第二，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第三，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勤俭办一切事业。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遵循“三点要求”：**一是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预算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二是践行零基预算理念，强化重大决策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更好精准促消费、扩投资、惠民生。三是优化政府债务结构，用足用好上级政策，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保障“四类支出”：**在预算编制、政策制定、资金分配等预算管理各环节全面实施“轻重缓急”分类保障机制。对刚性必保支出及涉及省对市考核项目“应保尽保”；对有投入要求和具体标准的支出“尽力而为”；对有投入要求但无

具体标准的支出“统筹保障”；对部门合理需求“量力而行”。

综合考虑全市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本着上述原则和统筹兼顾、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的要求，2026年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意见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代编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0.1亿元，增长2%；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等344.49亿元，收入总计614.59亿元。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7.3亿元，下降1.4%；加上解上级等67.29亿元，支出总计614.59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2.41亿元，增长2.9%；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113.74亿元，收入总计186.15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66.54亿元，增长8.1%；加上解上级等19.61亿元，支出总计186.15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66.54亿元，其中三个市属开发区47.92亿元，市本级118.62亿元。除上级转移支付安排对应支出外，市本级财力支出约88.94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安排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36.57亿元，基本公用支出2.72亿元，较上年减少0.13亿元；二是安排市直部

门项目支出 19.83 亿元，较上年减少 0.25 亿元；三是安排对下经常性一般转移支付 9.6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1 亿元；四是安排阶段性专项转移支付 4.3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74 亿元；五是预留 15.82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9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7.87 亿元，增长 24.7%；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26.99 亿元，收入总计 544.8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72.06 亿元，下降 23.4%；加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等 172.8 亿元，支出总计 544.86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7.46 亿元，增长 1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6.5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78.06 亿元，收入总计 175.5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9.83 亿元，增长 7.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86 亿元；加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等 55.69 亿元，支出总计 175.52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08 亿元，因

上年鲁西集团、东阿阿胶等企业上缴股息红利收入 2.14 亿元、县属国企上缴其他收入 0.86 亿元，形成了较高基数；加上年结转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等 2.42 亿元，收入总计 4.5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4.5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42 亿元，下降 43.1%；加上年结转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等 2.31 亿元，收入总计 3.7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3.73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0.84 亿元，增长 5.9%。其中，保险费收入 111.6 亿元，增长 4.1%；财政补贴收入 91.49 亿元，增长 10.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93.62 亿元，增长 7.5%，其中，待遇支出 187.68 亿元，增长 8%。年末滚存结余 236.03 亿元。

####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9.83 亿元，增长 5.3%。其中，保险费收入 78.35 亿元，增长 5.9%；财政补贴收入 39.38 亿元，增长 6.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11.8 亿元，增长 5.9%，其中，待遇支出 106.32 亿元，增长 6.5%。

年末滚存结余 102.8 亿元。

#### （五）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为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市级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加大调控力度，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统筹衔接，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项目支出。

**1.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乡村振兴领域安排 6.21 亿元，增长 4.2%。**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持村级组织运转、乡镇和村党建综合阵地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落实乡村振兴常态化帮扶、农业保险政策等。

**2.支持培育壮大新动能，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科技创新领域安排 4.49 亿元，增长 3.9%。**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支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促进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支持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新旧动能转换，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及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助力行业人才项目建设以及国外智力、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引进等。

**3.健全社会就业保障体系，强化公共卫生能力，社会保障领域安排 8.39 亿元，增长 5.1%。**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年

人均补助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发放育儿补贴、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康复等社会福利保障，支持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提效，落实退役优抚安置、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薪酬待遇等。

**4.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教育文旅领域安排 5.79 亿元，增长 4.3%。**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保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生均经费，落实中职、高职教学补助，支持文化惠民活动及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免费开放，强化东昌湖、古城等景区管理，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及文物保护等。

**5.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美丽聊城建设，环境保护领域安排 2.56 亿元，增长 1.4%。**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管控，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支持污水处理运营、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置、生态环境基层治理等。

**6.加强平安聊城建设，保障基层治理，社会治理领域安排 5.33 亿元，增长 1.5%。**支持公共安全保障、道路交通管理及消防救援机构建设，保障法检两院办案开支、绿色平安网格员及城市社区居委运转等。

**7.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高质量实施城市更新，城**

乡建设发展领域安排 10.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保障市政、环卫等城市维护及基础设施供热配套费，加强河流引调水、灌区改造、幸福河湖等水利工程建设，支持主城区排水工程、老旧小区整治提升等城市更新改造，落实购房消费券、不动产证消费券补贴政策等。

另外，安排预备费 1.3 亿元，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以上预算安排情况，按预算管理规定，分别编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报经本次大会审查批准前，截至报告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9 亿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拨付的本年度市级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六）提前下达 202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省提前下达我市 2026 年新增债务额度 97.21 亿元，其中一般外贷限额 0.11 亿元、专项用于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专项债务限额 97.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中 49.92 亿元由省财政直接下达省管县，包括：莘县 10.12 亿元、冠县 10.74 亿元、临清市 10.75 亿元、阳谷县 10.25 亿元、高唐县 8.06 亿元；其余 47.18 亿元，统筹考虑项目资金需求、债务风险等因素，分配市本级 9.15 亿元，市属经开区 4.31 亿元、高新区 3.68 亿元、度假区 4.02 亿元，东

昌府区 13.08 亿元、茌平区 6.29 亿元、东阿县 6.65 亿元。市本级 9.15 亿元，投向水利、卫生健康、教育、物流基础设施等领域 8.15 亿元，用于存量投资项目收尾 1 亿元。2026 年全年新增限额待省财政厅正式下达后，将按规定程序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纳入预算。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意见详见《聊城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代编全市部分是预期性的，待县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三、2026 年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6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关键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

（一）加大投入支持培育新动能。提升重点领域财政投入强度，争取中央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以政府投资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积极涵养税源，健全完善税源培育机制，落实财税支持政策，提升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

（二）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

理，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动态调整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节约资金收回使用、结转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深入推进资产清查盘活，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可盘活资产进行穿透式盘点，摸清资产底数、权属、效能与潜在价值；综合运用特许经营、经营权转让、基础设施 REITs 等金融工具，构建资产盘活新格局。

（三）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监测，增强库款调度保障能力，保障工资、养老金、低保等按时足额发放；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落实好学前教育大班免学费政策，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优化实施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

（四）稳妥有序处置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强化地方政府债务对应资产管理；用好置换债券、补充财力专项债券，加快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坚决杜绝虚假化债、新增隐性债务；最大限度争取金融债务置换政策，持续降成本优结构，扩充应急周

转基金，缓解市县平台临时周转资金需求；深化融资平台及城投公司改革转型，全面提升造血能力。

（五）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预算调剂程序，严控一般性、非急需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发挥财政投资评审职能，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压实新增项目预算，提高项目实施成熟度；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把紧把严项目入口关。规范财政暂付款核算，严控增量，逐步消化存量。

（六）严肃财经工作纪律。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律和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禁虚增财政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实施政府采购，健全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机制。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闭环管理体系，项目所需资金按程序列入预算，坚决杜绝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持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财政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各位代表，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全力抓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聊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将参保人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相应待遇支出的收支预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五个险种。

**5.积极的财政政策：**是指通过减税降费、扩大财政支出、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政府投资、增加公共消费、扩张总需求，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6.民生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7.九类困难群众：**是指城市低保对象、农村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农村特困人员、机构养育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

**8.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9.三保：**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0.零基预算：**是指不受以前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以零为起点，逐项审核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和实际资金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和优先次序，进而确定预算项目和支出规模，实现综合平衡的一种预算编制办法。

**11.再融资债券：**是指为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